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2024 (113) 年度專科護理師培育訓練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護理部、內科部、外科部

訓練科別：內、外科專科護理師

課室地點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護理部會議室

一、學科課程：

113 年 06 月 03 日至 113 年 09 月 08 日；共計 184 小時；於本院護理部會議室上課，以課室教學、案例討論、實務技能操作演練方式進行。

(一) 基礎核心課程 (56 小時，113 年 06 月 03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)

(二) 進階課程 I (64 小時，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)

(三) 進階課程 II (64 小時，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9 月 08 日)

含 OSCE 模擬課程 4 小時，考量學員於學習歷程能充份運用所學，故調整 OSCE 模擬課程於臨床訓練期間進行。

二、臨床訓練課程：

113 年 09 月 09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；共 21 週；共計 504 小時；於本院內外科部之臨床單位進行專科實務訓練，以床邊教學、個別討論、模擬情境、分組練習及團體討論等方式進行，實習排程表擬採每週 3 天，每日實習 8 小時訓練方式。

(一) 第 1 階段 (基礎核心實習) 168 小時：113 年 09 月 09 日~113 年 10 月 27 日，共計 7 週，1 天 8 小時；每週 3 天。

完成與基礎核心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應有 15 個案例。

(二) 第 2 階段 (進階實習 I) 192 小時：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3 年 12 月 22 日，共計 8 週，1 天 8 小時；每週 3 天。

完成與進階課程 I 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應有 15 個案例。

(三) 第 3 階段 (進階實習 II) 144 小時：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，共計 6 週，1 天 8 小時；每週 3 天。

完成與進階課程 II 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應有 10 個案例。

(四) 上述除『進階實習 II』為各科分科訓練外，其餘實習為共同實習課程。

三、補充臨床訓練：

- (一) 於訓練後，需每年持續報考國家考試，取得專科護理師證照。如完訓當年未取得專科護理師證照者，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六條，需於原訓練醫院參加補充訓練，方可執行專科護理師業務。
- (二) 訓練時間 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，共計十八個月，期限內於本院內外科部之臨床單位進行補充實務訓練。

四、學員資格及對象：

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參加專師訓練者自專科或大學護理科、系畢業者，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三年以上；護理研究所畢業者，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。

具備護理師年資三年以上，執業登記滿三年以上(結算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；依執業登記為主)。

一、院內學員(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)

- (一) 病房專科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。
- (二) 工作績效考評三年內考績至少二年考績甲等。
- (三) 已完成急重症加護、ACLS 訓練等者優先參訓，須檢附訓練證明。
- (四) 本院學員以公費培訓者，須簽署『培訓訓練切結書』。

自結訓日次日起需履行三年服務契約(自結訓日次日開始核算)，期滿始核發結訓證明，未能履約者依約賠償費用。

- (五) 經單位主管及護理部同意，須檢附主管同意參訓證明文件。

二、院外學員(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)

- (一) 具專科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，須檢附機構服務證明。
- (二) 已完成急重症加護、ACLS 訓練等者優先參訓，須檢附訓練證明。
- (三) 在職者須檢附機關函發推薦同意參訓證明文件。

捌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培訓名額：依據專科護理師認證醫院訓練容額，本培訓班預招收學員 8 名，報名後需經由醫院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評比通過後，通知當事人錄取，使得參加該訓練課程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(院外學員以郵戳為憑)，得視報名狀況延長至 5/10。

院外轉任本院人員：需願轉任至本院任職且接受訓練者，請於 5 月 30 日完成任職。

三、收訓費用：

本院學員以公費培訓者：

1. 須簽屬「工作留任切結書」：自結訓日次日起需履行三年服務契約(自

結訓日次日開始核算)，期滿始核發結訓證明，未能履約者依約賠償費用(訓練費 50,000 元及受訓期間醫院支付報名費、差旅費及公假期間工作酬勞)。

2. 先預繳 30,000 元，臨床訓練畢 2 年內考取專科護理書證照者，可全額退回，未考取者，恕不退費。
3. 如未考取，須配合護理部人力規劃，調整護理單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院內同仁：填妥報名表、履歷及檢具相關資料，送至護理部，待審查通過通知錄取，於 5 月 15 日以前，至秘書室出納處繳交受訓費用 30,000 元後，檢附繳費單據，送護理部審查，始完成報名。
- (二)院外轉任本院人員：填妥報名表、履歷、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(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)護理部，收件人：林秀慧副主任，第一階段書審資料，待審查通過後，第二階段：通知面試，待兩階段通過後，通知錄取，至秘書室出納繳交受訓費用 30,000 元後，檢附繳費單據及「培訓訓練切結書」。